

偏指相字與道家三題⁺

郭啟傳^{*}



一

關於「相」字語法性質之討論，最重要的貢獻出自呂叔湘的文章。¹ 他將「相」字分為「互指」與「偏指」兩種，研究重點放在「偏指」上。

「偏指相字」的語法定位，學界大致以「副詞」與「代詞」二說為主，也有「動詞前綴」、「副詞性代詞」等說。說為副詞，是因為相字在動詞前；說為代詞，是因為賓語省略。本文要討論的是 A+B+相+V 型態的「相」字。此型「相」字通常被視為互指，筆者認為兩詞互指的例子中有一部分應該當作偏指看待，賓語其實未省略。筆者歸納之後分為以下兩型：

1. A+B+相+V：A 是賓語，B 是主語

2. A+B+相+V：A 是主語，B 是賓語

第一型引用以下兩個例子說明。

《禮記·孔子閒居》：

子夏曰：「民之父母，既得而聞之矣。敢問何謂『五至』？」孔子曰：「志之所至，詩亦至焉。詩之所至，禮亦至焉。禮之所至，樂亦至焉。樂之所至，哀亦至焉。哀樂相生。」

《韓非子·初見秦》：

非其士民不能死也，上不能故也。言賞則不與，言罰則不行，賞罰不信，故士民不死也。今

⁺ 本文係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七日本院訪問學者學術交流會所發表之論文摘要。

^{*} 醒吾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¹ 呂叔湘：〈相字偏指釋例〉，收入《呂叔湘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1990-1993 年 / 2004 年），第 2 卷，頁 103-115。此文原發表於 1942 年。

秦出號令而行賞罰，有功無功相事也。²

前例表樂生哀，此例表無軍功者應當服事有軍功者。

第二型引用以下兩個例子說明。

《戰國策》卷十八：

人馬相食。

智伯與韓魏攻趙，城將破之時，人以馬為食也。

《史記·孫子吳起列傳》：

今梁、趙相攻，輕兵銳卒必竭於外，老弱疲於內；子不若引兵疾走魏都，據其街路，衝其方虛，彼必釋趙以自救：是我一舉解趙之圍而收弊於魏也。

這是圍魏救趙故事，魏攻趙，戰場在趙，因此「梁趙相攻」只能是「梁攻趙」之意。

二

以下三段道家經典中的話都具有理論的重要性，筆者認為語法都屬都是上述第一類型。

1. 《老子》第二章：

故有無相生，難易相成，長短相較（形），高下相傾（盈），音聲相和，前後相隨。

老子這一段可以找到《老子》書中許多內證，理解為「無生有」應該沒有問題。

2. 《莊子·大宗師》：

子桑戶、孟子反、子琴張三人相與語曰：「孰能相與於無相

與，相為於無相為？孰能登天遊霧，撓挑無極；相忘以生，無所終窮？」三人相視而笑，莫逆於心，遂相與為友。莫然有閒而子桑戶死，未葬。孔子聞之，使子貢往侍事焉。或編曲，或鼓琴，相和而歌曰：「嗟來桑戶乎！嗟來桑戶乎！而已反其真，而我猶為人猗！」子貢趨而進曰：「敢問臨尸而歌，禮乎？」二人相視而笑曰：「是惡知禮意！」子貢反，以告孔子，曰：「彼何人者邪？修行無有，而外其形骸，臨尸而歌，顏色不變，無以命之。彼何人者邪？」孔子曰：「彼，遊方之外者也；而丘，遊方之內者也。外內不相及，而丘使女往弔之，丘則陋矣。彼方且與造物者為人，而遊乎天地之一氣。彼以生為附贅縣疣，以死為決肌潰癰，夫若然者，又惡知死生先後之所在！假於異物，託於同體；忘其肝膽，遺其耳目；反覆終始，不知端倪；芒然彷徨乎塵垢之外，逍遙乎無為之業。彼又惡能憤憤然為世俗之禮，以觀眾人之耳目哉！」

子貢曰：「敢問畸人。」曰：「畸人者，畸於人而侔於天。故曰：天之小人，人之君子；人之君子，天之小人也。」

「外內不相及」，「外內」的詞序是刻意調整過的，意思是「內不及外」。我們思考的背景是瑪麗·道格拉斯關於邊界與邊界外代表的意義，以及先秦國野之分擴展到天下同質的發展歷程。為了打破國野格局之中的階序格局，將平等性擴張到所有人甚至所有物之上，遊於方之外就是必要的，〈逍遙遊〉的主旨也在此。《莊子·逍遙遊》「故夫知效一官，行比一鄉，

2 《荀子·王制》：「夫兩貴之不能相事，兩賤之不能相使。」可知賤事貴，貴使賤，所以無功者賤，當事有功者。

德合一君而徵一國者」，也是這種「內」的所指範圍之一。這種思想也有負面性，可以引用丸山真男《日本的思想》書中談到的無責任主體，以及李奧·史特勞斯《自然權利與歷史》對於城邦時代「自然」之發現作為哲學的使命，「自然」與「習俗」的分別，「哲學」對「意見」的破壞來理解。

3. 《莊子·大宗師》：

古之真人〔……〕以禮為翼者，所以行於世也；以知為時者，不得已於事也；以德為循者，言其與有足者至於丘也；而人真以為勤行者也。故其好之也一，其弗好之也一，其一也一，其不一也一。其一與天為徒，其不一與人為徒。天與人不相勝也，是之謂真人。

「天人不相勝」如果讀為「人不勝天」，即是荀子說的「莊子蔽於天而不知人」。莊子認為所有一般被認為屬於「人」的範疇者，其實都可以歸屬於「天」，其例如〈養生主〉「右師」的故事。通常說的「天人合一」可以理解為「以人合天」，去其屬人的世俗性，體現屬天的神聖性，而天在莊子沒有人格與意志，因此與天為人，與造化為人，雖然都是與天為徒的意思，歸趨卻在「順化」，人自有主張與主體性，是離化而自行。「動以不得已」其實也是「動無非我」，依此而行，則無「建己之患」。

